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61號

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藍玉峯

債務人 陳俊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柒拾陸萬參仟捌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償還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 (年利率)	違約金	已核算未 受償利息	已核算未受 償違約金
1	17,338元	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2.29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	165元	0元

			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	
2	69,349元	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2.29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654元	5元
3	238,285元	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3.12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3,341元	40元
4	953,138元	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3.12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13,363元	161元
5	289,372元	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3.22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4,216元	20元
6	1,157,476元	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3.22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	16,860元	82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